

消滅時效概念說明

台南市盧先生問：我朋友在三年前向我借了五十萬元，雙方約定月息五千元，每個月月底交利息，後來經過一年多，他就沒有再給利息，而且到現在也還沒將所借的錢還我，聽說如果不跟他要，過了一定時間後就要不到了，請問：當時並沒有約定什麼時候還錢，我是不是可以隨時跟他要回來？這種情形下，多久以後就可能要不到錢了？而利息跟所借的錢，是否同樣的時間經過就要不到了？

答：

你朋友向你借了五十萬元，而你也把錢交給他了，那麼你們之間便會成立民法中所謂的消費借貸關係。而「消費借貸」，其意是指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（民法第四七四條），可見消費借貸並不只有金錢借貸一種，只不過金錢借貸是這項法律關係中最常見的。又有關利息或其他報償，原則上應於雙方所約定的期限來支付，所以你朋友應該依照約定，在每月月底將五千元的利息交給你。但是如果對於利息的支付期限未約定時，那麼就要在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，不過借貸期限假如超過一年的話，則要在每年的年終支付（第四七七條）。

其次，原則上借錢的人應該在約定的期限內，返還所借的款項，如果雙方沒有約定本金返還期限的話，那麼借錢的人是可以隨時還錢的。但是把錢借給別人的人，就必須要定一個月以上的相當期限，來催告借錢的人還錢，而不是隨時都可以要回去的。因為你跟你朋友並沒有約定何時返還所借的款項，所以你要請求他還錢的時候，依規定還要定一個相當期限來催告他，等期限過後才能要他還錢。

再來，依照民法的相關規定，一般請求權將會因為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第一二五條），所以一般債權如果都不加以請求，通常經過十五年以後就可能無法獲得清償了。不過，法律中如果所定的期間較短的話，那麼就要依照較短時效的規定。其中，有關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則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所以你對於你朋友的利息債權，如果五年內不請求的話，超過五年以上的利息，就可能要不到了。另外，還要注意的是，對於旅店、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、飲食費、座費、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，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，醫生、藥師、看護生之診費、藥費，報酬及其墊款，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，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等各項請求權，則只要二年間不行使就會消滅。

而消滅時效，當然是自請求權可以行使時起算。至於時效完成以後，只是債務人得以拒絕給付，請求權並未因此而當然消失（第一四四條）。所以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的話，那麼是不可以用不知時效為理由來請求返還先前的給付。因此，可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，債權人還是可以提出請求，只不過這時候，債務人可以用時效完成為理由而拒絕給付，也就是一般常聽到的「時效抗辯」。但是債務人如果還是要給付的話，債權人一樣有接受的權利，債務人事後不能主張因為不懂時效問題，而要請求返還原先所為的給付。另外還要注意的是，如果是以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擔保的請求權，雖然該請求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，但是債權人還是可以就抵押物、質物或留置物來取償。不過，這項規定對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就不能不適用了（第一四五條）。最後，有關消滅時效的期間，是不能約定加長或縮短的，而且也不能預先拋棄這一項時效利益（第一四七條）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47 條

